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CO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4, 719, 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1. 8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11, 382, 102	99. 3515	2, 540, 628	0. 4935	797, 100	0. 155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506, 853, 990	98. 4718	6, 947, 240	1. 3497	918, 600	0. 1785
11 /12	000, 000, 330	50. 1110	0, 511, 210	1.0101	310,000	0.11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文章、黄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 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